

创新宣教工作方式，加快新型生育文化建设步伐

张爱军

(山东省潍坊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 潍坊 261061)

摘 要：新型生育文化建设，是一个意识形态破旧立新的过程。思想上，既要看到传统生育文化转变的艰巨性，又要看到面临的良好机遇。实践上，要重视宣传教育，从群众需求入手，创新宣教方式，丰富宣教内容。效果上，要看各级领导是否更加重视；看宣教形式和内容是否与时俱进；看党群干群关系是否更加密切；看新型婚育观念是否逐步确立。近年来，潍坊市走出了一条搞好“三个结合”、确立“四大支柱”、打造“四化品牌”的路子，受到了群众的欢迎，新型生育文化建设收到了良好效果。

关键词：新型；生育；文化

中图分类号：C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149（2005）03—0030—03

新型生育文化建设，是一个漫长的意识形态破旧立新的过程，在这思想变革的过程中，宣传教育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实践中，我们总结基层经验，走出了一条搞好“三个结合”、确立“四大支柱”、打造“四化品牌”的路子，受到了群众欢迎，收到了良好效果。

一、搞好“三个结合”，形成新型生育文化建设的合力机制

1. 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通过成立领导小组，把新型生育文化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关于加强新型生育文化建设的意见》，强化综合协调力度，保证了新型生育文化建设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应有位置。

2. 与部门职责落实相结合。通过建立计划生育齐抓共管机制，把相关部门在新型生育文化建设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分解量化，纳入了齐抓共管责任制，促使相关部门将新型生育文化建设的任务、目标，融入到自身业务之中。

3. 与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相结合。计生系

统把新型生育文化建设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牵引车”和“助推器”，纳入综合改革、“三级联创”、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各项活动中，融入到工作的各个环节，结合新婚、怀孕、生育、避孕、生殖保健等随访，开展登门宣传服务，传播婚育新风。各级计生服务站的业务科室，杜绝“哑巴”服务，每接待一名群众，都进行相关的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使群众做计划生育的明白人、管理服务的知情人。

“三个结合”的落实，使新型生育文化建设，得到了领导的支持、部门的参与和群众的欢迎，形成了合力机制。

二、确立“四大支柱”，突出新型生育文化建设主体特色

1. 上好一堂课。各级人口学校，每年都分期分批对新婚对象、孕产期对象、完成生育任务进入长期避孕期的对象，分类举办培训班，上一堂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课，使育龄群

收稿日期：2004—11—30

作者简介：张爱军（1963—），男，山东安丘人，山东省潍坊市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宣教科长。

众系统地掌握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权利、义务和科普知识，提高群众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自我意识和能力。

2. 建好一条街。乡镇驻地和村中，普遍建设图文并茂的新型生育文化一条街，全天候地宣传国情国策、乡情村情、政策法规和各类科普知识，创造新型生育文化建设的舆论环境。

3. 送达一张明白纸。利用定期随访和上门服务的机会，对新婚对象发放《新婚必读》和政策法规、优生优育知识明白纸；对已经怀孕的对象，发放孕期保健、产褥期保健和小儿护理等知识明白纸；对完成生育进入节育期的对象，发放与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生殖保健有关的明白纸。明白纸如同及时雨，满足群众最为关心和最迫切的需求。

4. 组织一支宣讲团。宣讲团由执法人员、技术人员组成，有的乡镇和公安、司法、工商等部门联合，一起开展送法进村和一线服务活动。

“四个一”的宣传教育形式，作为计生系统倡树婚育新风的四大支柱，在不断的充实、完善、丰富、发展之中，对传播婚育新风、建设新型生育文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打造“四化品牌”，创新新型生育文化建设的载体

1. 社会化。即整合社会资源，发挥部门优势，打造联动合唱平台。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开办计划生育专题栏目；各级共青团组织把婚育新风纳入经常性的宣传活动中，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婚事新办；各级妇联把新型生育文化建设与“双学双比”、“巾帼建功”和创建“五好文明家庭”等活动结合起来，计生、环保、国土规划、广播电视等部门联合定期举办“学国策知识，倡婚育新风”知识竞赛活动；计生、卫生部门定期联手开展性别比宣传活动；计生、文化等部门联合创作以婚育新风为主题的文艺节目，常年开展巡回演出。市计生委和市歌舞团联合创作的戏剧《风筝谣》获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文艺节目（戏剧类）一等奖；司法部门把计生“一法三规一条例”纳入“四五”普法规划；市文明委在每年组织的“文明之夏一四进

社区”活动中，把婚育新风进社区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安排部署；教育部门在中小学中普遍开展青春期、青少年性与健康教育。市计生委与企业联手，定期开展婚育新风有奖竞赛和有奖晚会；与军地联谊，开展绿橄榄婚育新风进军营活动。社会各界的参与，促进了婚育新风尚的形成。

2 多样化。即突出地方特色，注重融入结合，打造多维立体平台。宣传形式上，各地在落实好“四个一”的同时，因地制宜创造特色。如：利用“庄户剧团”组织群众性文艺演出；利用村文化大院组织有奖知识竞赛、读书会、书法绘画比赛等活动；利用集日组织“三下乡”、婚育新风赶大集活动；建立计生互联网、局域网、校园人口网、生殖健康热线等方式，构建宣传快车道；开展“诚信计生”活动，把婚育新风融入其中；开展“美在家庭”和“关爱生命、关爱健康、让爱无忧”活动；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从提高女性地位入手，在办实事中融入婚育新风；建立婚育新风长廊，设立人口文化大院、婚育新风图书角，在社区、企业、学校、军营、居民楼道设立婚育新风宣传箱，让婚育新风进社区、进楼房、进家庭、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多维立体平台的搭建，使婚育新风渗透融合到社会方方面面，形成了多姿多彩、各具特色的局面。

3. 形象化。即改变传统方法，利用现代科技，打造形象示范平台。各级计生服务站建立展览室、标本台、宣传处方台、咨询室和悄悄话室，配有 VCD 机、新婚、性生活、孕育指南光盘，既可以咨询技术人员，又可以自己观看；乡镇一堂课，多数都播放科普影像，深入浅出、形象直观；定期在集日展出图文并茂的计划生育宣传展板；婚育新风一条街，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群众无需翻书、进课堂，就能了解到有关知识；计划生育文艺演出，轻松幽默，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接受教育。

4. 温馨化。即突出人文化，体现以人为本，打造优质服务平台。从标语口号、接受咨询，到服务过程的耐心解答疑问；从和蔼的服务态度到技术精湛的各项服务；从备有热开水到设立触摸屏；从候诊大厅悬挂电视、播放录

像，到设立处方台；从仔细的询问，到临走时送一张相关明白纸，无不体现着温馨二字。温馨化服务，使群众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使婚育新风像春风细雨，滋润了群众心田。

四、注重新型生育文化建设效果

近年来，人们逐步认识到新型生育文化的重要性，更加自觉地进行探索、研究和实践，创造总结出不少做法和经验。我们认为，一些做法和经验能否肯定，得到大面积推广，关键是从四个方面看其效果如何。

1. 看各级领导是否更加重视。在新型生育文化建设中，要看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重视和直接参与程度，看他们是否进一步了解了国情与国策，认识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增强了时刻不放松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全面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2. 看宣教形式和内容是否与时俱进。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国民素质的不断提高，新型生育文化，要保持其先进性，始终成为先进文化，其内涵就必须不断赋予符合时代的科学内容，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与此同时，在传播形式上，要不断创新，始终贴近时代、贴近

群众、贴近基层。只有做到了内容和形式的与时俱进，新型生育文化建设才会生机勃勃、富有成效。

3. 看党群干群关系是否更加密切。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和实实在在的服务，原来的简单粗暴被耐心细致代替了，原来的结扎、流产一刀切的管理方式被及时科学的指导生育、节育措施知情选择代替了；原来的只管控制生育被现在的全方位服务代替了；原来的过于侧重处罚被奖罚结合、优惠政策、养老保障代替了。要从这些变化中，看广大育龄群众是否切身感到了计划生育工作方式和内容的转变，看党群干群关系是否更加密切、更加融洽。

4. 看新型婚育观念是否逐步确立。新型生育文化建设在基层的效果，要看计生法律法规、管理与服务、科普知识，是否以多种形式进了村，入了户，深入人心；看广大育龄群众是否增强了法律意识，明白了计划生育权利和义务，懂得了更多的生殖保健知识，依法接受管理和服务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是否有了新的提高；看合法生育率、晚婚晚育率、出生人口性别比、独生子女领证率等各项工作指标是否有了新的提高。

[责任编辑 王树新]

新书架

劳 动 法 学

石美遐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年 2 月出版

按照传统的表述，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的半个多世纪中，劳动法一直是我国法学教育中的一门学科。但由于劳动法所涉及的问题不仅是法律问题，而且还与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有很多的交叉。从劳动法学研究的很多内容可以看出，劳动法学既包括法学理论，还包括经济学和社会学理论。同时，劳动法作为人力资源管理最重要的法律环境，与人力资源管理学科也有较多的交叉。因此，劳动法学是我国现阶段高等教育中多个专业的必修教材之一。

鉴于我国高校目前劳动法教学和研究的一般需要，该书设计了七章内容，主要介绍劳动法基本理论、劳动法产生条件和历史梗概、劳动关系调整法、职业促进法、劳动争议处理法、劳动监察、法律责任等内容。这七章的内容比较全面地涵盖了劳动法教学的基本内容，又反映了近年来劳动法学研究领域所探讨的主要问题。同时，也考虑到国际劳动法学的前沿研究动向。该书的适用范围，除高校劳动法律、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学科的教学外，也是相关研究领域、实际工作领域的一本前沿参考书。